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3127號

03 原 告 蔡哲源
04 被 告 李震凱（原名李祖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李岱樺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5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1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陸元，及自本
1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6 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
20 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1時24分許，在新北市○
21 ○區○○○路00巷00號前所受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責任乙節，不加以爭執，堪信為真實。

23 二、茲就原告得請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24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750元部分：按物被
25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26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9 予折舊）。本件系爭汽車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
30 零件，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

01 舊部分予以扣除。又原告雖主張支出之修復費用為39,750
02 元，然系爭車輛一開始受損後經估算之修復費用為31,870
03 元，此為原告所是認，並有被告提出之修復估價單為證，
04 且原告復供稱當時估價31,870元，因沒有馬上修，後來修
05 理的時候有漲價等情，可見修復費用之擴大係因原告本身
06 之原因所造成，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被害人與有過失規
07 定，爰免除被告就損害擴大部分之賠償責任，故本件系爭
08 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31,870元，其中之工資為9,890元，
09 材料費為21,980元。另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6月（推定於
10 15日）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13
11 年3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9月餘，而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
12 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即應予扣除。本院依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
14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5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6 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
1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18 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19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20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1 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0月計，則其修復材
22 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3,957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
23 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
24 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3,847元（計
25 算式：13,957元+9,890元=23,847元）。

26 （二）營業損失4萬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期間5天，且
27 系爭車輛平常供雙駕駛使用，以每人每日營業收入4,000
28 元計算，因而受有營業損失4萬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優酷
29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車資證明2紙為證，雖被告不爭
30 執修車期間5天，然原告提出之車資證明2紙，就其營業收
31 入並未扣除相關營業成本，自非可採。本院參考新北市計

01 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7日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
02 024號函所依據之台北市公共運輸處112年2月9日北市運搬
03 字第1123034582號函附之「111年度臺北地區計程車營運
04 情形調查報告書」中所分析之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
05 業收入為1,973元核算，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營業損失應
06 為19,730元（計算式：1,973元×2人×5天=19,730元），
07 較為合理有據。

08 （三）以上合計，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金額共43,577
09 元（計算式：23,847元+19,730元=43,577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法 官 趙 義 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張裕昌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21,980 \times 0.438 \times (10/12) = 8,023$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980 - 8,023 = 13,957$